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 依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
102年度第8次聯合審查會議意見修正 】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編製

民國102年11月



目 錄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4
肆、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5
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5
陸、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6
柒、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7
捌、預估費用負擔.....	8
玖、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11
拾、重劃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或面臨已開闢道路等受益程度 較低土地負擔減輕原則.....	11
拾壹、財務計畫.....	11
拾貳、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12
附件1 重劃區籌備會准予核備函.....	13
附件2 重劃區所屬都市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函.....	14
附件3 重劃範圍核定函.....	15
附件4 公有土地抵充實地會勘紀錄.....	16
附件5 民國102年7月15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18
附件6 土方需求概算.....	19
附件7 重劃區聯外排水規劃.....	21
附件8 重劃區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證明.....	22

圖 目 錄

- 圖1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2
圖2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3

表 目 錄

- 表1 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統計表..... 5
表2 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情形統計表..... 6
表3 重劃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表..... 8
表4 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9
表5 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10
表6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表..... 12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新化都市計畫區西側，處信義路北側至虎頭溪間地區(詳圖1)，屬「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三」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區」，地籍上屬臺南市新化區新東段，依臺南市政府101.01.11府地劃字第1000988911號函示定名為「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附件1)。

重劃範圍係就「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三」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全數納入，該細部計畫案業經前臺南縣政府以民國95年2月3日府城都字第0950011287A號公告發佈實施(附件2)；重劃範圍業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2年4月23日府地劃字第1020352533號函核定(附件3)，其四至範圍如后(詳圖2)：

- 東：以四-7-12M計畫道路西側境界線及虎頭溪河川區為界。
- 西：以農田水利會灌溉設施專用區為界。
- 南：以四-7-12M計畫道路北側境界線。
- 北：以虎頭溪河川區為界。

貳、法令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
- 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
- 三、「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三」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載有「依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應具體、公平、合理、可行，準此經徵得絕大多數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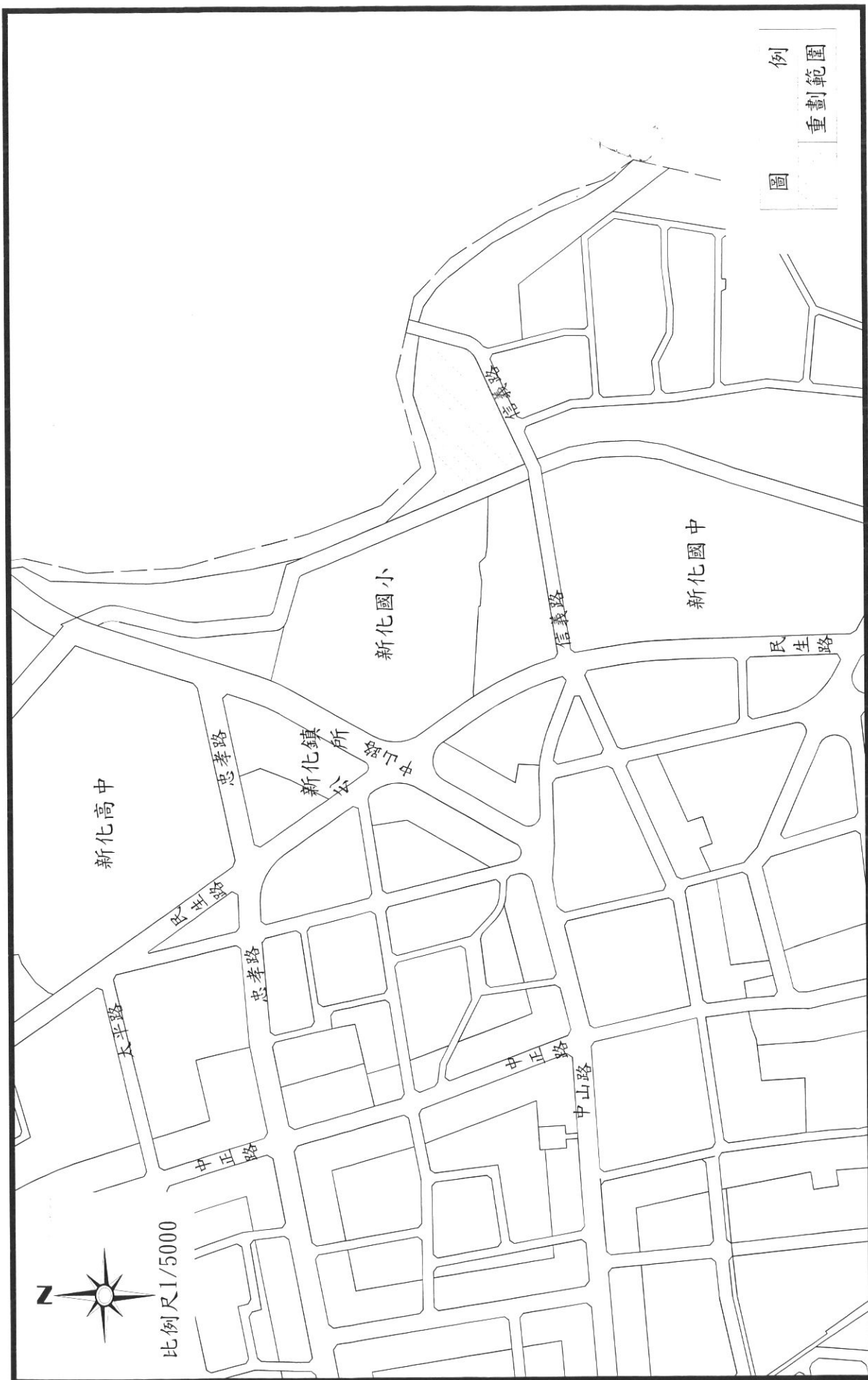


圖1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辨市地重劃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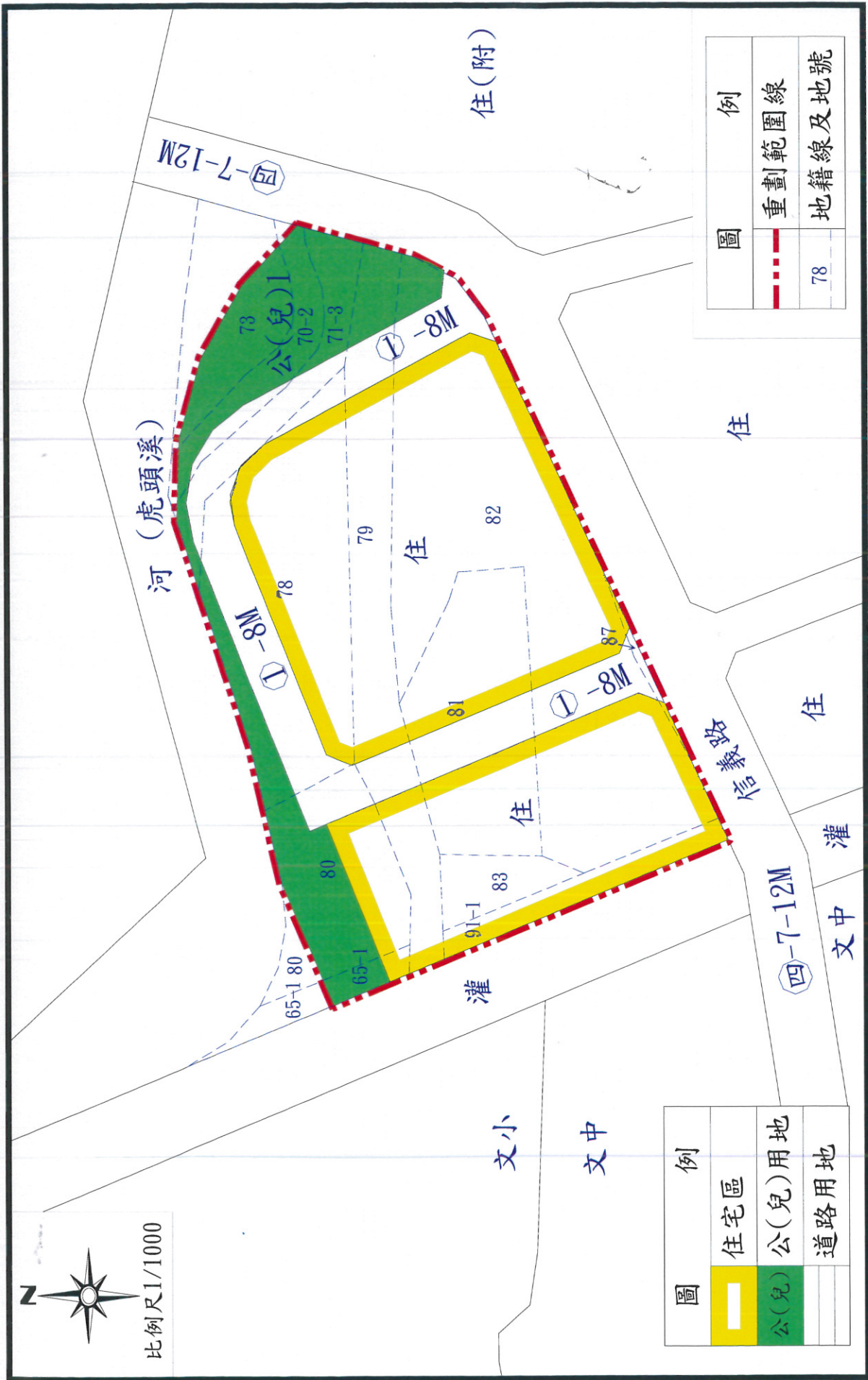


圖2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辦理原因

- (一)本重劃區屬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三」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區，該細部計畫案於民國95年2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該範圍內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 (二)現有地籍型態部分狹長、部分過深與不整，無法有效利用土地，加以公共設施尚未開闢，不利地方發展；透過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能提供完善交通路網、足量休憩空間，創造優質居住生活環境，帶動鄰近地區發展。
- (三)為期儘速開發建築使用，促進地方繁榮，乃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發起自辦市地重劃。

二、預期效益

- (一)提供可建築用地：辦理市地重劃可有效解決本地區開發建築限制，透過地籍重整，可消除裏地及提供方正完整土地，加以各類公共設施開闢，可提高土地利用及價值，從而促進地方的發展與繁榮，重劃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525^m之住宅區、引入約199人之居住人口(以容積率180%、每人享有50^m樓地板面積核計)。
- (二)公共設施完善：重劃完成後除道路開闢、公用設備(電力、電信、上下水道等等)設置外，更提供遊憩機能所需用地(1處公(兒)用地)。
- (二)減輕政府財力負擔：本重劃區開發後，政府可無償取得道路、公(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2,975^m，及節省部分虎頭溪河岸擋土設施工程費用；以民國102年公告土地現值均值加四成計算，可節省政府土地徵收費用約5,456萬元，以及工程建設費用約2,934萬元。
- (四)廣建財源、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的完竣，土地方正完整，必當刺激土地的建築使用，從而建立政府永久的稅源如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等，以充裕地方的財政，加速地方建設。
- (五)結合民間與政府力量，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高生活環境品質，加速本地區繁榮，以及響應政府鼓勵民間參與公共事務政策。

肆、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表1 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統計表

項 目	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面積(m ²)	備 註
公 有	3	2,246.52	
私 有	9	6,253.31	
未登記土地	0	0.00	
總 計	12	8,499.83	

備註：本表所列土地面積除新東段65-1、70-2、73、80地號等4筆土地(因部分面積參與重劃，故俟辦理土地分割測量後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為準)外，餘係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摘錄統計。

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本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依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統計計有9人。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第2項規定「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後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

本重劃區所屬之「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三」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並未規範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本重劃區日後土地分配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49m²(=面寬*深度=3.5*14)，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為24.5m²。

本重劃區籌備會係於民國101年1月11日經臺南市政府以府地劃字第1000988911號函准予備案；經查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得知，自民國101年1月11日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面積並無少於24.5m²異動者。

另依民國95年6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7209號函示，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其計算是否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依據；本重劃區並無信託土地情事。

綜合上述，本重劃區計入重劃人數為9人、重劃面積6,253.31m²。

本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之重劃人數有7人，同意重劃面積5,016.59m²。是以，本重劃區同意人數占重劃人數71.43%、同意面積占私有總面積80.22%，詳表2。

表2 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情形統計表

	總人數	同意		未同意	
		人數	%	人數	%
私有土地 部分	9	7	71.43	2	28.57
	總面積(m ²)	同意		未同意	
		面積(m ²)	%	面積(m ²)	%
	6,253.31	5,016.59	80.22	1,236.72	19.78
公有土地 部分	總面積(m ²)	可抵充之公有面積(m ²)			
	2,246.52	591.28			

註：本表面積欄數據係依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面積，及土地未整筆納入市地重劃區部分係以圖面量測面積為依據；其實際面積應俟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

陸、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 一、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應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實地會勘確認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2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辦理抵充為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本籌備會於民國101年3月21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實地會勘，其公有土地可抵充面積約591.28m²(附件4)。

柒、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本重劃區總面積為8,499.83m²，公共設施用地面積2,974.91m²(包含公(兒)用地面積1,460.19m²及道路用地面積1,514.72m²)，公共設施比例為35.00%。

二、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本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部分約591.28m²。(詳陸、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4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前已由政府協議價構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用地免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並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查重劃區內新東段87地號土地，原屬新化鎮所有，登記原因為徵收；後配合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於民國100年01月31日辦理「接管」；地籍面積26.55m²，屬道路用地面積約16.18m²，該部分免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並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

是以，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30.00%。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等抵充土地面積} - \text{重劃前已徵收公共設施用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等抵充土地面積} - \text{重劃前已徵收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frac{2,974.91\text{m}^2 - 591.28\text{m}^2 - 16.18\text{m}^2}{8,499.83\text{m}^2 - 591.28\text{m}^2 - 16.18\text{m}^2}$$

= 30.00%

捌、預估費用負擔

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

表3 重劃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表

項 目	金額(萬元)	說 明	備 註	
工 程 費 用	整地工程	38.25	本項費用以重劃會將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雜項工程與其他費用包含施工及交通安全設施費、環境維護費、勞工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綜合營造保險費、包商利潤、營業稅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電力、電信、自來水工程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詳表4 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分項經費可按實際情形調整並互相勻支。
	回填土方	483.75		
	道路工程	345.00		
	交通設施工程	43.50		
	公(兒)工程	225.00		
	護岸工程	1,244.50		
	農田給水溝保護工程	47.70		
	電力工程	68.00		
	電信工程	25.50		
	自來水工程	51.00		
	污水工程	153.00		
雜項工程與其他費用	170.00			
小計	2,880.20			
地上物補償費	33.20	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估算編列。本項費用以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核備之金額為準。		
重劃作業費	320.25	含地籍整理費43,000元。詳表5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貸款利息	279.39	以民國102年7月15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88%、年期3年計(附件5)。貸款金額3,233.65萬元。		
合計	3,513.04			

表4 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備 註
整地工程	公頃	0.85	45	38.25	該單價已含障礙物處理、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回填土方	立方米	19,350	0.025	483.75	平均填土高約2.28M。 該單價已含土方費用、運費滾壓夯實所需設備及工資等全部工程費用。
道路工程	公頃	0.15	2,200	330.00	該單價已含側溝、路燈、擋土牆、整地、人行道、分隔道及其附屬設施等等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交通設施工程	式	1	43.5	43.50	該單價包含交通標誌、標線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公(兒)工程	公頃	0.15	1,500	225.00	包含照明、擋土牆、全部必要設施及主管機關列舉各項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護岸工程	M	131	9.5	1,244.50	採用懸臂式擋土牆。 該單價已含基礎設施、障礙物處理、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農田給水溝保護工程	M	53	0.9	47.70	南幹支線測點11+420~11+473需設置擋土牆，平均高度2.85公尺。
電力工程	公頃	0.85	80	68.00	依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電信工程	公頃	0.85	30	25.50	依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自來水工程	公頃	0.85	60	51.00	依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污水工程	公頃	0.85	180	153.00	該單價係以重劃區每公頃約施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全部工程費用。
雜項工程及其他費用	公頃	0.85	200	170.00	含圍籬、拆除、清運等工程及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品質管理作業費、工程保管費及包商利雜費及工程管理費，委外技術服務費、空污費及其他支出等全部之費用。
合 計				2,880.20	

表5 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 註
一、人事費				1,870,000	設定作業時間2年6個月
(一)技術員(1人)	月	34	30,000	1,020,000	僱用時間超過一年，其費用按一年十四個月計算，餘按比例分配。
(二)技工(1人)	月	34	25,000	850,000	僱用時間超過一年，其費用按一年十四個月計算，餘按比例分配。
二、業務費				712,000	
(一)郵票、電話費	月	30	1,200	36,000	
(二)文具、紙張、印刷費	月	30	1,200	36,000	
(三)加班、誤餐費	月	30	5,000	150,000	
(四)房租費	月	30	10,000	300,000	
(五)水電費	月	30	4,000	120,000	
(六)資料蒐集	式	1	20,000	20,000	
(七)各項會議召開費	式	1	30,000	30,000	
(八)其他雜支	式	1	20,000	20,000	
三、估價費用				250,000	
(一)地上物查估	式	1	125,000	125,000	
(二)重劃前後地價查估	式	1	125,000	125,000	
四、測量費用				170,500	
(一)地籍測量				43,000	
1. 邊界分割	筆	7	1,000	7,000	
2. 範圍界定	筆	12	2,000	24,000	1. 土地測量規費每筆4,000元，減半收取。 2. 每公頃以20筆計算。 3. 未滿1公頃以1公頃計算。
3. 重劃後各宗土地測量	筆	10	750	7,500	1. 土地測量規費每筆1,500元，減半收取。 2. 每公頃以10筆計算。 3. 未滿1公頃以1公頃計算。
4. 各宗地界樁埋設	筆	10	450	4,500	1. 每筆界樁費150元，埋設費300元，合計450元。 2. 每公頃以10筆計算。 3. 未滿1公頃以1公頃計算。
(二)地形測量	公頃	0.85	150,000	127,500	含釘樁與檢測
五、旅運費	式	1	100,000	100,000	
六、設備費	式	1	100,000	100,000	含電腦、傳真機及影印機租賃費用
總 計				3,202,500 元	

二、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費用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等抵充土地面積} - \text{重劃前已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 \\ &= \frac{2,880.20 \text{萬元} + (33.20 + 320.25) \text{萬元} + 279.39 \text{萬元}}{18,755 \text{元/m}^2 \times (8,499.83 \text{m}^2 - 591.28 \text{m}^2 - 16.18 \text{m}^2)} \\ &= 23.73\% \end{aligned}$$

玖、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text{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text{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 30.00\% + 23.73\% = 53.73\% \end{aligned}$$

拾、重劃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或面臨已開闢道路等 受益程度較低土地負擔減輕原則

無

拾壹、財務計畫

一、資金需求總額：3,513.04萬元。

二、資金籌措方式：由日後成立之重劃會理事會或理事長對外籌募資金或貸款支應。

三、資金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價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拾貳、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自民國100年5月至民國105年4月止，計6年，自徵求同意至重劃會解散，約需3年，詳表6。

表6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一	發起成立籌備會	自 100 年 05 月至 101 年 02 月
二	範圍申請核定	自 101 年 02 月至 102 年 04 月
三	徵求同意	自 102 年 05 月至 102 年 06 月
四	研訂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自 102 年 07 月至 102 年 11 月
五	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02 月
六	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自 103 年 01 月至 103 年 02 月
七	成立重劃會	自 103 年 02 月至 103 年 04 月
八	籌編經費	自 103 年 04 月至 103 年 04 月
九	現況調查及測量	自 099 年 10 月至 099 年 11 月
十	申辦範圍邊界鑑界與土地分割	自 103 年 05 月至 103 年 06 月
十一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	自 103 年 06 月至 104 年 01 月
十二	工程規劃設計	自 103 年 06 月至 104 年 11 月
十三	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	自 103 年 05 月至 104 年 10 月
十四	工程施工	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07 月
十五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自 103 年 06 月至 104 年 02 月
十六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04 年 03 月至 104 年 06 月
十七	分配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 104 年 06 月至 104 年 09 月
十八	申請地籍處理及土地登記	自 104 年 09 月至 104 年 11 月
十九	交接土地及清償	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01 月
二十	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05 年 01 月至 105 年 01 月
廿一	財務結算	自 105 年 02 月至 105 年 02 月
廿二	重劃會解散	自 105 年 03 月至 105 年 04 月

備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訂進度，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附件1 重劃區籌備會准予核備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71246

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7鄰民生路314巷63號

受文者：黃洪碧娥女士〈發起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988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瑞等八人申請成立本市新化區新東段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本府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瑞等八人100年12月2日新東自劃籌字第003號申請書。
- 二、前開申請書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本府原則准予成立「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黃英才」，聯絡地址：臺南市新化區嗶口里51號。
- 三、發起人應慎選代辦業者，了解其業務績效、執行能力、有無爭議紀錄，並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基本資料函知本府。
- 四、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其電子檔，俾供本府審查之用。
- 五、副知有關機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重劃範圍尚未核定）1份，俾利籌備會洽請提供有關資料。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黃英才先生〈發起人兼代表人〉、黃金朱女士〈發起人〉、黃洪碧娥女士〈發起人〉、黃英泰先生〈發起人〉、黃英傑先生〈發起人〉、黃陳秀春女士〈發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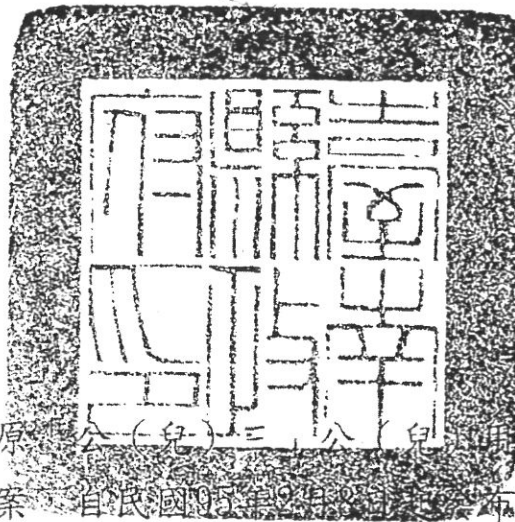
附件2 重劃區所屬都市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函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5001128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三~~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自民國95年2月8日起公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新化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局。

縣長 蘇煥智

附件3 重劃範圍核定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新化區啞口里51號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352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
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2年1月21日新東自劃籌字第018號函。
- 二、本案請依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101年第16次聯合審查會議結論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續辦。
- 三、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25條舉辦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座談會開會通知送達憑證、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含照片）等資料提報本府備查。
- 四、請貴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所載預定工作進度表列入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期程，並將該期程置於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前。

正本：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賴清德

附件4 公有土地抵充實地會勘紀錄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楊智雁 06-2411818 轉 101

臺南市中西區郡平路147號4F-2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新東自辦市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一字第10111008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新化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國有土地抵充面積
會勘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101年3月2日新東自籌字第0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經管列入重劃範圍計有臺南市新化區新東段70-2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面積共計約2012.41平方公尺。經101年3月21日會勘結果，本案土地部份面積約591.28平方公尺，作為河川、水溝使用，本分處同意辦理抵充，餘約1421.13平方公尺，地上為雜樹林，應參與分配可供建築土地。惟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上開抵充土地，係指重劃計畫書核定時實際作道路使用範圍，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新化新東自辦市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任 林秀娟
公差

專員曾淑美代行

臺南市新化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國有土地會勘紀錄

一、時間：101年03月21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現場

二、會勘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

臺南市新化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楊智雁
侯欽崇

記錄：楊智雁

三、國有土地土地標示：

縣市	區別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現況	管理者
台南市	新化區	新東	0070-0002內	299.37	河川(重劃抵充108.72m ²)、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新化區	新東	0071-0003	380.9	河川(重劃抵充111.58m ²)、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新化區	新東	0073-0000內	291.6	河川(重劃抵充175.86m ²)、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新化區	新東	0079-0000	1040.54	水溝(重劃抵充195.12m ²)、其他	國有財產局
合計			共4筆	2012.41	河川及水溝(重劃抵充591.28m ²)實	
					際應俟重劃計畫書核定時並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	

四、會勘結論意見

本次會勘國有土地標示詳如紀錄第三點記載，現況為巷道及溝渠使用者，重劃時依規定辦理抵充，其餘應納入參加重劃分配，實際應俟重劃計畫書核定時並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

附件5 民國102年7月15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歡迎來到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 頁 1 / 2



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意見信箱](#) [雙語詞彙](#) [常見問答](#) [詮釋資料](#)

[WAP](#) [PDA](#) [ENGLISH](#) [金融研習班](#) [兒童版](#)

日期: 2013-07-15 字級: [小](#) [中](#) [大](#) 背景設定

全站搜尋 [進階查詢](#)

您在這裡: [首頁](#) > [利率及準備率](#) > [利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友善列印](#)

[認識央行](#)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貨幣政策](#)

[利率及準備率](#)

[外匯資訊](#)

[金融穩定與監理](#)

[支付清算系統](#)

[國庫收支與政府債券](#)

[發行貨幣](#)

[券幣數位博物館](#)

[新聞稿](#)

[首長演講辭](#)

[出版品](#)

[統計資料](#)

[性別主流化專區](#)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日期: 102年7月15日

單位: 年息百分比率

一、「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 0.88

三個月期: 0.94

六個月期: 1.12

九個月期: 1.23

一年期: 1.36

二年期: 1.39

三年期: 1.41

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88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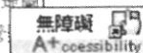
1. 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2.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中央銀行

[著作權聲明](#) / [隱私權宣告](#) / [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Access](#)

聯絡地址: 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號 [地圖](#)

聯絡電話: (02)2393-6161 傳真: (02)2357-1974 (管



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附件6 土方需求概算

工程名稱：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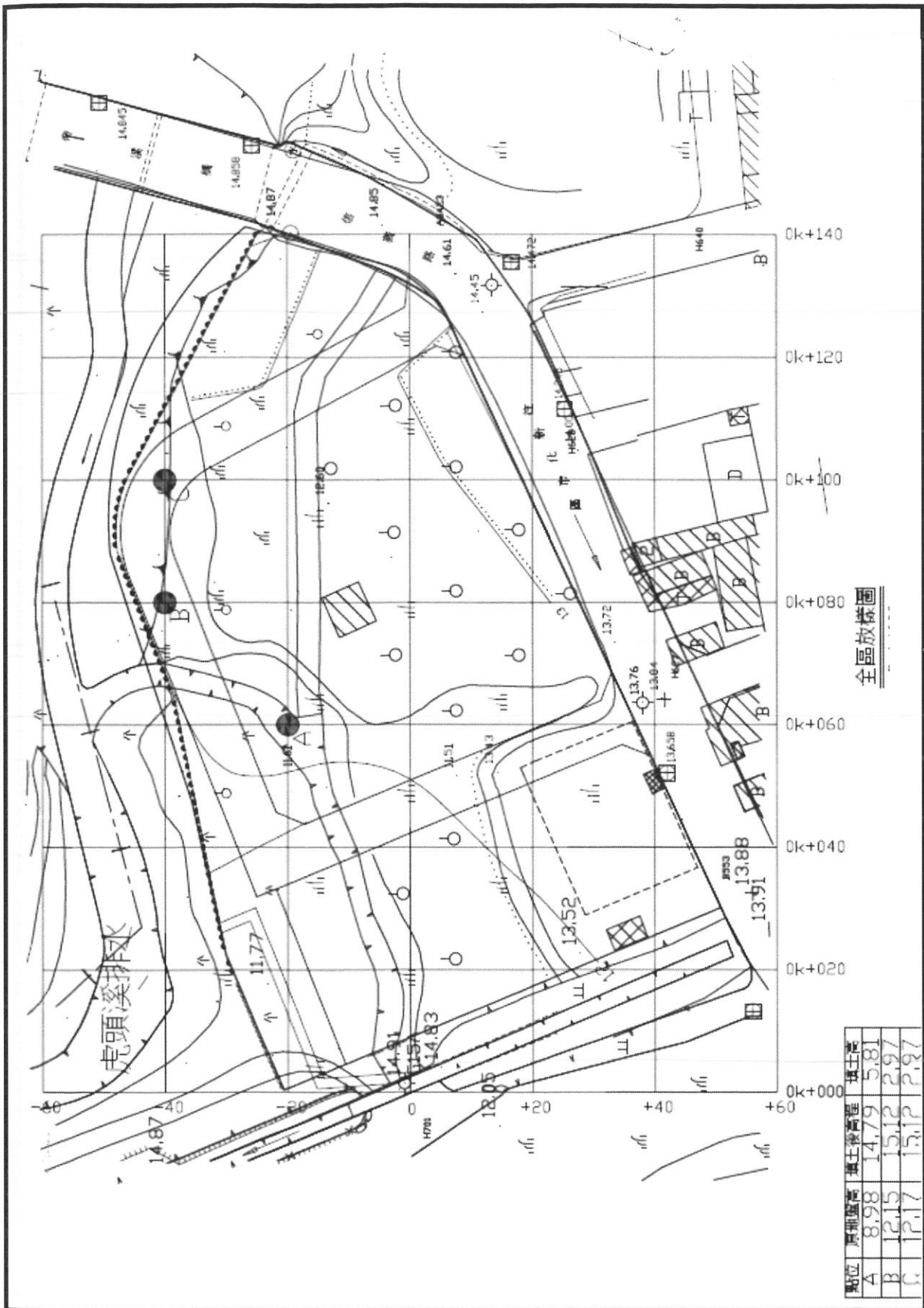
施工地點：新化區

樁號	距離	挖土			填土			回填土
		斷面積	同平均	立方公尺	斷面積	同平均	立方公尺	
0K+ 000		-			-			
0K+ 020	20.00	70.32	35.16	703.20	309.77	154.89	3,097.70	
0K+ 040	20.00	65.43	67.88	1,357.50	325.65	317.71	6,354.20	
0K+ 060	20.00	72.76	69.10	1,381.90	336.48	331.07	6,621.30	
0K+ 080	20.00	48.19	60.48	1,209.50	150.38	243.43	4,868.60	
0K+ 100	20.00	48.08	48.14	962.70	135.63	143.01	2,860.10	
0K+ 120	20.00	57.09	52.59	1,051.70	93.09	114.36	2,287.20	
0K+ 140	20.00	81.87	69.48	1,389.60	38.58	65.84	1,316.70	
				8,056.10			27,40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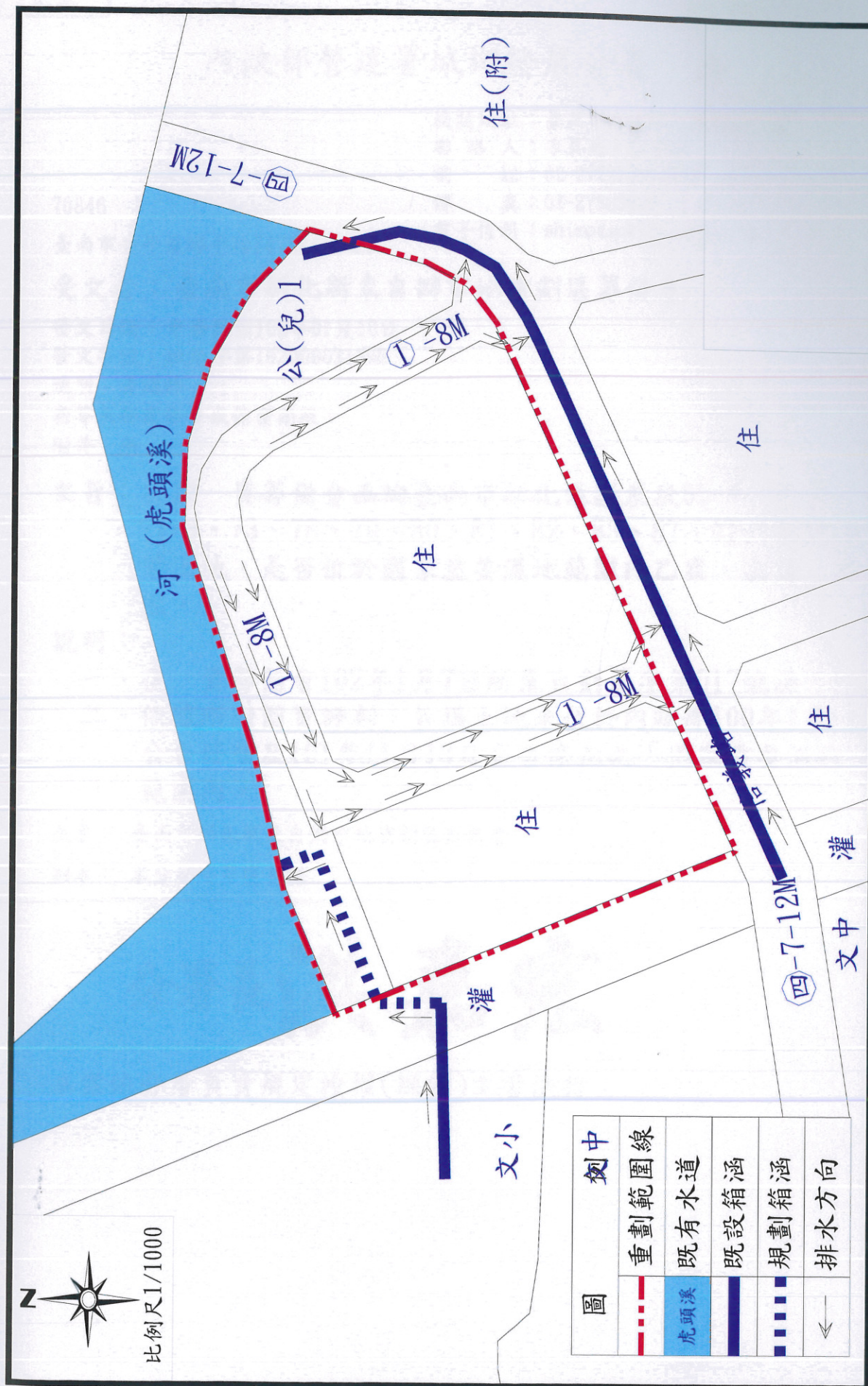
備註：

填土量=27,405.80-8,056.10=19,349.70立方公尺

平均填土深度=19,349.70立方公尺/8,499.83平方公尺=2.28公尺



附件7 重劃區聯外排水規劃



圖中	
— · — · —	重劃範圍線
■	虎頭溪
— — —	既設箱涵
- - - - -	規劃箱涵
←	排水方向

附件8 重劃區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證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聯絡人：李晨光、彭子峻
電 話：02-27721350#311、314
傳 真：02-27523920
電子信箱：shimotsuki@tcd.gov.tw

70846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147號4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2000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籌備會函詢臺南市新化區新東段65-1、70-2、71-3、73、78、79、80、81、82、83、87、91-1地號共12筆土地，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會102年1月7日新東自劃籌字第017號函。
- 二、依據所附圖資評判，旨揭土地未位於內政部100年1月18日公告發布及101年11月13日公告修正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正本：臺南市新化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分署長 **洪嘉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